

证券代码：832771

证券简称：佳境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2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扬州市平山路218号公司第一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张临苏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2021年2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7,430,5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3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董事周建康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出席董事邓志东同时兼任公司总经理，出席董事丁文彬同时兼任董事会秘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配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调整的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310,5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2%；反对股份 1,120,0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8%；弃权股份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终止挂牌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
- (2)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申请文件；
- (3) 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4) 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的一切有关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310,5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2%；反对股份 1,120,0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8%；弃权股份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异议股东采取回购其股份或指定第三方回购其股份的保护措施。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310,5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2%；反对股份 1,120,0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8%；弃权股份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确认的《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